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4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1 年 5 月 27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上午9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委員斌山、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張委員炳源、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凰、徐委員千剛。

肆、主席：陳委員斌山 記錄：江政忠

伍、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巫組長金臺、陳主任坤榮。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三、工作綜合報告：

有關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業經中選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辦理方式如下：

1、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



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

2、選舉票匭及公投票匭之設置：

依選舉種類分別設置選舉票匭，並設置1個公投票匭。

3、開票程序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開票，再辦理公投票開票：開票分二組進行，1組負責依序進行縣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1組負責依序進行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開票。

柒、討論提案：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0時10分。